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5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<table>
<tr><td>主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</td></tr>
<tr><td>目　的</td><td colspan="3">＊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
＊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資格</td><td colspan="3">1.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，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
2.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為 115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，且需附上 115 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3.凡居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，且為國中（含）以上之申請者，並可全程出席 7/25（六）下午頒獎典禮者。
需同時符合上述三項資格者才可申請，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申請並不另行通知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錄取名額
與金額</td><td>國小組</td><td>5,000 元/每名</td><td>名額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組</td><td>8,000 元/每名</td><td rowspan="3">300 名
（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）</td></tr>
<tr><td>高中職組
（含專一至專三）</td><td>10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
<tr><td>大專組
（含專四、專五）</td><td>12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
1.居住地在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及宜蘭縣者寄至：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(02)2265-5909
2.居住地在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者寄至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 1 (04)2242-0029
3.居住地在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者寄至：950 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(089)231-033
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
寄送文件請依申請人居住地址掛號郵寄，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！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。
逾期概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</td></tr>
<tr><td>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1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
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
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
3. 將不主動寄送紙本簡章、申請表，如有需求，請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。
4. 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 QR-Code 可連結到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。
5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依上述申請表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：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(089)231-033(東部)
官網　粉專</td></tr>
</table>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5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注意事項	1. 申請表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繫或處理後續行政流程者，將視同放棄。 2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**均不予退還**。 **3. 經費/名額有限，不保證獲獎**，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 **4. 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需全程出席 7/25 下午之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**
錄取名單公佈方式	1.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最晚於 **115 年 6 月底**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.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申請者如未得獎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獎學金發放時間與方式	1.頒獎典禮：預計 **115 年 7 月 25 日(六)1400-1700** 舉行頒獎典禮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 2.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郵局帳戶內(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 ★ 請注意 第一梯次匯款時間 115 年 8 月 5 日 (僅限有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 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 115 年 8 月 25 日 (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 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如未全程參與頒獎典禮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必備文件 **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**	□115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**申請表**正本乙份 □已蓋 114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附) □申請人之父或母 **115 年度開立**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 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15 年 X 月 X 日) □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□匯款帳戶之**郵局**存摺封面影本 (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。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 □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□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(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，請確實填寫) □領款收據(請依申請組別簽領，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 □郵局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填寫代領切結書 **★上述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年份不符者，將直接列為資格不符，並不再另行通知。請於寄出前審慎檢查。**
補充/加分文件	★ 需附上文件影本證明 □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 □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得獎紀錄（時間僅**限 114 及 115 年**之間）
審查方式	1.並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 2.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會做裁決。 3.審核將以附件內所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行為表現、以及學業成績作為三大評分依據，申請者可自行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核。